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張至善

再審 被告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自心

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之民國110年3月24日109年度金簡上字第2號、110年10月25日110年度再易字第22號、111年2月14日110年度再易字第37號、111年8月3日111年度再易字第14號、111年11月18日111年度再易字第3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查：

(一)本院109年度金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2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其就2號確定判決提起後開再審之訴，亦均為不得上訴之判決），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宣判，在送達前即已確定，再審原告於110年3月30日收受判決；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2號確定判決（下稱22號確定判決），於110年10月25日宣判，在送達前即確定，再審原告於110年11月4日收受判決；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7號確定判決（下稱37號確定判決），於111年2月14日宣判，在送達前即確定，再審原告於111年2月22日收受判決；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14號確定判決（下稱14號確定判決），於111年8

01 月3日宣判，在送達前即確定，再審原告於111年8月10日收
02 受判決，則再審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對2號、22號、37號、
03 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9頁書狀之收狀
04 戳），已逾30日不變期間，此部分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05 應予駁回。至本院108年度北金簡字第16號判決（下稱第16
06 號判決）為前揭2號確定判決之一審判決，而非確定終局判
07 決，故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合法，併予駁回。

08 （二）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1
09 11年11月18日宣判，在送達前即確定，再審原告於111年11
10 月24日收受判決，於111年12月16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
11 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12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未申請有價證券抵繳，在保證金專戶存款
13 餘額新臺幣（下同）102萬5,523元超過原始保證金46萬5,00
14 0元之情形下，再審被告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下
15 稱系爭函文）規定期貨商以期貨公會規定之權益數及風險指
16 標之計算式，強制以市價委託方式，沖銷伊持有之股票期貨
17 部位，抵觸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0條等規則而侵害伊財產權，
19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71條、民法第765條及憲法對所有權之保
20 障。且系爭函文就期貨商計算「權益數」之方式，抵觸期貨
21 商管理規則第48條之立法意旨，違反期貨交易法第67條、第
22 70條、第108條，更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5條、第47條、期貨
23 商管理規則第48條而不法動用伊存款餘額，故原確定判決違
24 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消極不適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5條、
25 第48條、第49條、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5條、第47條、第6
26 4條、第67條、第70條、第71條、第108條、臺灣期貨交易所
27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2條、第57條、第84條、臺灣期貨
28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0條、民
29 法第765條及憲法第15條所有權之保障等規定（下合稱系爭
30 規定）；原確定判決未闡明伊主張適用之期貨交易法第3
31 條、第17條、民法第765條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規則第2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87號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廢棄原確定判決。(二)再審被告應給付伊10萬元及自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就2號、22號、37號、14號確定判決及第16號判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乙節，業如前述，故該部分主張，茲不贅述)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茲查：

(一)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關於事實認定部分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系爭規定、論理及經驗法則云云，惟查，再審原告前揭主張均係對2號確定判決認定其不得就再審被告之沖銷行為依民法第184條前段、後段、第2項、第191條之1、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認定及取捨證據主張有誤，核屬對2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而為指摘，然再審原告就2號、22號、37號、14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均已逾30日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不合法，則本院自無從對該等判決審查有無適用法規錯誤。又

01 查，原確定判決係認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事由業經14號確定判
02 決論述審酌，而認14號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及違
03 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情事，核原確定判決之理
04 由均無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及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闡明
05 義務之處，依前揭說明，不足認原確定判決有何符合民事訴
06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再審原告
07 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適用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即非
08 可採。

09 (二)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0 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1 1.按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
12 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情形，得以再審之
13 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4 13款定有明文。然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
15 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該
16 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
17 者，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11
18 0年度台聲字第1492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向主管機關調查調查成交價盤
20 中變動之法規依據、保證金餘額變動、權益數之計算式及法
21 規依據及理由，以證明代為沖銷約定顯失公平云云。然查，
22 就代為沖銷約定是否顯失公平乙節，業經2號確定判決認定
23 並無顯失公平（見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三)、3.
24 (2)），再審原告前揭證據調查，均係其指摘該約定違法不當
25 之意見，復難認其於前程序二審即2號確定判決之言詞辯論
26 終結前不知或不能使用該等證據情事，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
27 定判決未予調查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
28 再審事由，即非可取。

29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就2號、22號、37號、14號確定判決及
30 第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均不合法；至再審原告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就原確定判決

01 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
02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7 法官 余沛潔
08 法官 劉宇霖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洪仕萱